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丁幸秀

0000000000000000

陳金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壹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丁幸秀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金水(原名:陳金城)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